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投簡字第85號

原告 梁麗麗

被告 李 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月26日邀同原告投資高山茶，並立有遠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合約書1紙，原告即交付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0%計算，清償日為108年1月26日，嗣原告向被告表示其不懂不投資了，要被告返還30萬元，被告亦同意，惟被告迄今未還錢，且投資這麼久，均未分到一塊錢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月26日邀其投資高山茶，並訂立遠方貿易有限公司投資合約書，原告並交付投資款30萬元與被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上開投資合約書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9頁），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

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。解除權之行使，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。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一、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。二、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54條、第258條第1項、第259條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 經查，兩造間訂有上開投資合約書，原告並已交付30萬元之投資款與被告等情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故前揭投資合約書為被告受領30萬元之法律上原因，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投資這麼久，沒有分到一塊錢等語，故如原告認為依照上開投資合約書，被告有給付原告紅利之義務，而被告並未履行，自得依上開規定定期催告被告給付，而被告於期限內仍不為履行時，原告即得依法解除上開投資合約，然原告僅陳稱被告後來有答應還其錢，一直騙一直拖等語，而未能舉證其已定期催告被告履約，則本件既無證據足證前揭投資合約業經原告合法解除，則原告逕依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投資款30萬元，自屬無據。至原告陳稱被告有同意還錢部分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，亦無法認上開投資合約業經兩造合意解除，是此部分仍無法作對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逕依契約解除後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惠雯